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会许可〔2024〕0004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许可北京中瑚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的批复

北京中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我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规定,对你所报送的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认为符合法定条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许可北京中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执业,颁发执业证书。许可北京中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从事下列业务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报告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。

二、北京中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组织形式为普通

合伙。

三、北京中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许正（310000870022），江丽平（110004790006）。

四、北京中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（执行合伙事务）为许正。

五、北京中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场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2号楼13层1323。

请你所按规定执业，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到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手续，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：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；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撤销、撤回或者执业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业许可的其他情形。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，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，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“会计师事务所”字样，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10日内，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，中注协，北注协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日印发
